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监测报告表

SCT-HJ 验[2020]第 025 号

项目名称：溧阳永顺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生产加工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溧阳永顺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加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马柳绪、娄从顶、陈德新、周红、张晓雯、王慧茹、张佳宜、康玲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28号8号楼4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永顺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生产加工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永顺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溧阳市南渡镇永安路9号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				
设计生产能力	160万立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万立方米/年				
环评时间	2019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9月		
调试时间	2019年10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0.05.15-05.16 2020.06.11-06.1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溧阳市佳文风机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溧阳市佳文风机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0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1000万元	实际环保 投资	60万元	比例	6%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环办[2015]113 号）；</p> <p>6、《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做出修改）；</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	--

续表一

验 收 监 测 依 据	<p>1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1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6日）；</p> <p>14、《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15、《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6、《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7、《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8、《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19、《溧阳永顺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8月）；</p> <p>20、《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永顺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溧环审[2019]206号，2019年9月25日）；</p> <p>21、《溧阳永顺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生产加工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0年5月8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废水			
	<p>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养护用水部分进入产品，部分蒸发掉，不在地面形成径流，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清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做搅拌用水和喷洒水雾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利用企业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作区域内农田灌溉。废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p>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	污染物	接管标准（mg/L）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以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200）	
		悬浮物	10（100）	
		氨氮	5	
		总磷	0.5	
	回用水	pH 值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道路清扫水质标准
色度		30		
浊度		10		
生化需氧量		15		
氨氮		10		
备注	1、pH 值、色度、浊度无量纲； 2、（）中为《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限值			
2、废气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泥筒仓排气粉尘、粉煤灰装卸粉尘、配料粉尘、搅拌粉尘、切割粉尘以及堆场风力起尘。本项目配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利用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水泥筒仓排气粉尘经筒仓顶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煤灰装卸粉尘、切割粉尘以及堆场风力起尘通过喷洒水雾抑尘，其他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2。</p>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60	15	1.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玻璃棉尘、石英粉尘、矿渣棉尘排放标准要求
	<p>3、噪声</p> <p>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1-3。</p>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厂界噪声	2类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2类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p>4、固废</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2013年6月8日)相关要求。</p>						
	<p>5、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4。</p>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 (t/a)		本次部分验收总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351		0.066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备注	1、依据环评及批复; 2、根据企业产能核算本次部分验收总量。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永顺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19日，位于溧阳市南渡镇永安路9号，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合金材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塑料、化工产品及原材料的销售，合金电子元器件、贵金属电子元器件、有色金属电子元器件、稀有金属电子元器件、电子及光子产品、有接头电导体、高温熔断导体、节能环保照明产品、黄金、白银工艺品、贵金属电缆的制作及销售，贵金属冶炼，钢结构加工、制作、经销。

溧阳永顺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租用三维铸造地块内的厂房建设贵金属电子元器件、合金电子元器件、稀有金属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该项目调试之后未正式生产，目前处于暂时停产状态。为了盘活企业，溧阳永顺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于原项目车间西侧300余米处的闲置车间内建设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生产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设计形成年产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160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

溧阳永顺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溧阳永顺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9月25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19]206号）。

溧阳永顺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表2-1。

表2-1 溧阳永顺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溧阳永顺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贵金属电子元器件、合金电子元器件、稀有金属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	溧阳市环保局，常溧环审[2018]174号，2018年10月19日	目前处于暂时停产状态，暂未申请竣工验收
2	建设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生产加工项目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溧环审[2019]206号，2019年9月25日	本次部分验收

根据现场踏勘核实，溧阳永顺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投资1000万元，现已达到建设年产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30万立方米的设计能力要求，因此可以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工作。

续表二

项目劳动人员及生产班制：职工 8 人，年工作 300 天，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本项目不新建食堂、宿舍。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4。

表 2-2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内容
产品产能		年产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 160 万立方米	年产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 30 万立方米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原有，1 层，钢混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59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成品堆场	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21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水源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供水量为 100250t/a，其中生活用水 450t/a，生产用水 99800t/a	供水量为 18255t/a，其中生活用水 200t/a，生产用水 18055t/a，其他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项目所在地尚不具备接管条件，生活污水利用企业自建的有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用作农田灌溉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溧阳市供电所提供，年用电量为 6 万度	年用电量为 2 万度，其他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本项目配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使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水泥筒仓进出料过程中产生的排气粉尘利用筒仓顶部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排出，粉煤灰装卸粉尘、产品切割粉尘无组织排放，通过喷水雾抑尘等措施降低粉尘的排放。通过封闭堆场，加强堆场喷水等措施来降低堆场内物料扬尘。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项目所在地尚不具备接管条件，生活污水利用企业自建的有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用作农田灌溉。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生产车间的噪声值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废条板、不合格品综合处置，布袋收尘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经分类处置和处理后，处置利用率 100%。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表 2-3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单位	设计年用量情况	实际年用量情况
1	水泥	/	万吨	20	6.25
2	粉煤灰	含水率 20%	万吨	80	25
备注	本次为部分验收，实际使用量较少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1	配料机	/	1	1
2	搅拌机	/	2	1
3	挤出机	/	25	4
4	切割机	/	2	2
5	铲车	/	2	2
6	叉车	/	8	1
7	水泥筒仓	容量为 50 吨，高约为 9.8 米	1	2（一用一备）
8	输送带	/	200 米	200 米
备注	本次为部分验收，实际建设设备较少			

二、水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无废水流量计，根据企业提供水费单核算本项目废水。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18255 吨，其中养护用水年用水量为 5 吨，清洗用水年用水量为 50 吨，生活用水年用水量为 200 吨，其余均为搅拌用水，初期雨水年产生量约 530 吨。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160 吨。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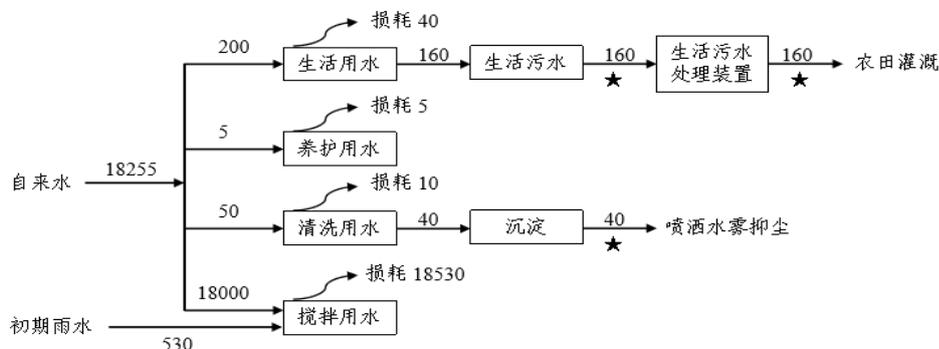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图（t/a）

说明：★为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验收期间，废水走向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本项目为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生产加工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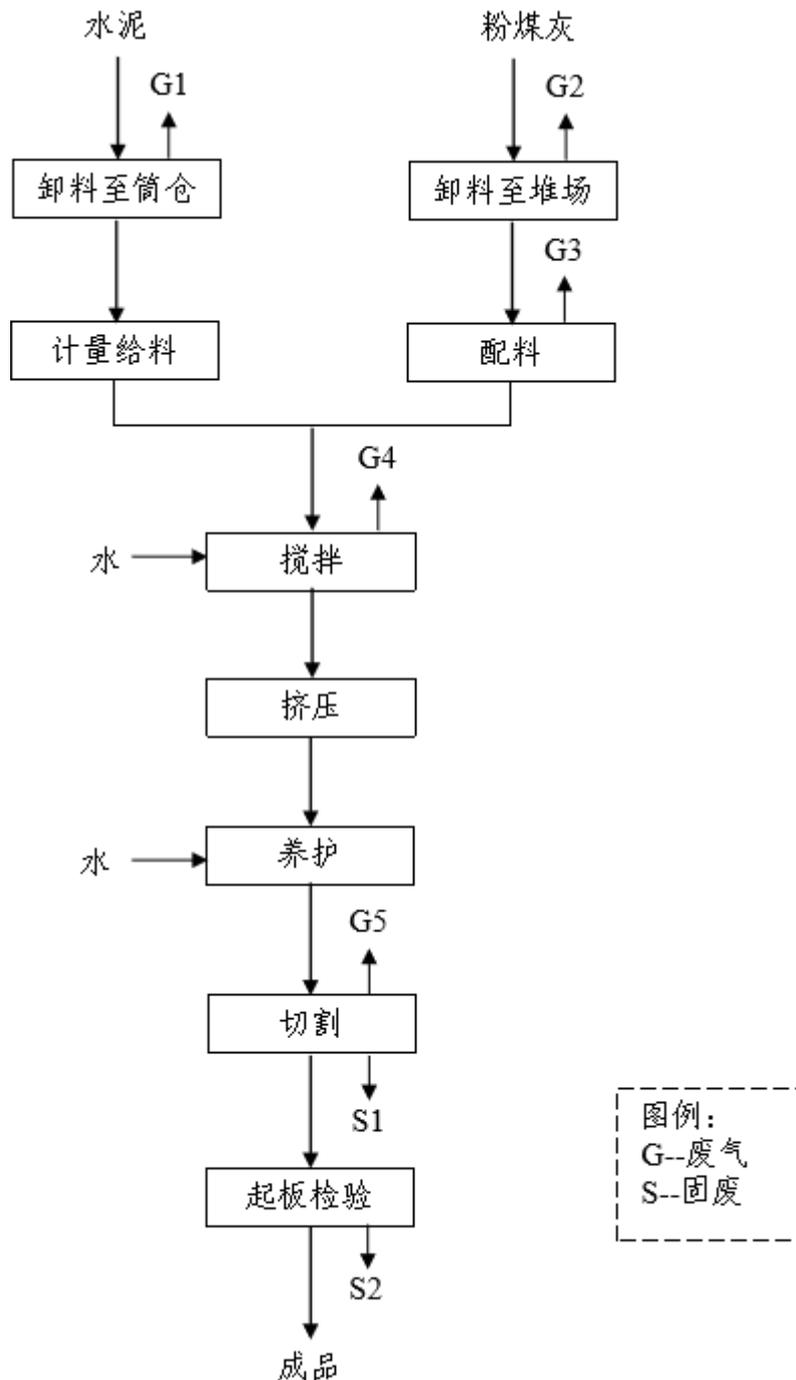


图 2-2 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该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卸料：**水泥经槽罐车运至厂区，由密闭的管道抽入水泥筒仓中，筒仓进出料过程由于气流运动会产生粉尘（G1），从筒仓顶部排气口排出；散装的粉煤灰车运至堆棚内，装卸中产生粉尘（G2）。

**计量给料、配料：**水泥经计量装置计量后经密闭的管道输送至搅拌机内，该计量过程密闭，无粉尘产生。粉煤灰运至配料机内，由配料机定量给料。粉煤灰配料过程产生粉尘（G3）。

**搅拌：**水经管道输入搅拌机内，水泥：粉煤灰：水的比例约为2:8:1，水泥、粉煤灰投料进入搅拌机过程中由于落差、气流等原因会产生粉尘（G4）。

**挤压：**将搅拌完成的物料放入料斗内，由叉车运至挤压机，再人工放料至挤压机料斗，最终挤压成型料斗内，经挤压机螺杆挤出长条状的产品，该挤出设备工艺独特，技术先进，一次成型，挤出法成型要求混凝土为半干法，水灰比小，成型时通过螺旋挤压，给成型腔里的混凝土以足够的压力，挤出的板密度大，且挤出法成型机械化程度高，产量大，外观尺寸规范精确。

**养护：**物料挤压成型后，需洒水养护，该过程为人工手持喷雾器洒水，养护用水自然蒸发，不在地表形成径流。

**切割：**将挤出的长条状产品按照客户要求切割成所需长度，切割所用设备为切割机，切割过程产生少量的废条板和粉尘（G5）。

**起板检验：**当板材达到起板强度后，人工将板材撬松，同时由检验员进行检验，合格的成品再使用叉车运至成品堆场。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续表二

## 2、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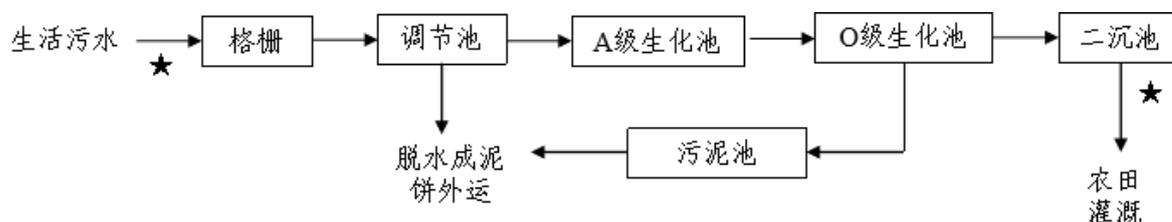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该项目污水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经格栅进入调节池，格栅用以拦截污水中较大颗粒的漂浮物，以保护提升泵正常工作，并可降低后序处理工艺的有机负荷。调节池对水质有综合调节作用，然后用泵打入生化处理池中进行生化处理。A级生化池将污水中的有机氮转化分解成 $\text{NH}_3\text{-N}$ ，同时利用有机碳作为电子供体，将 $\text{NO}_2\text{-N}$ 、 $\text{NO}_3\text{-N}$ 转化成 $\text{N}_2$ ，而且还利用部分有机碳源和 $\text{NH}_3\text{-N}$ 合成新的细胞物质。O级生化池中主要存在好氧微生物及自氧型细菌（硝化菌）利用有机物分解产生的无机碳或空气中的 $\text{CO}_2$ 作为营养源，将污水中的 $\text{NH}_3\text{-N}$ 转化成 $\text{NO}_2\text{-N}$ 、 $\text{NO}_3\text{-N}$ ，O级池的出水部分回流到A级池，为A级池提供电子受体，通过反硝化作用最终消除氮污染。部分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进入清水池，经清水池消毒（投加10%高纯二氧化氯消毒剂，投加量约为 $12\text{mg/L}$ ）水质达标后回用于区域农田灌溉。当调节池、污泥池污泥浓度较高时可由清淤车定期抽吸。

## 3、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 （1）废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养护用水部分进入产品，部分蒸发掉，不在地面形成径流，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清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做搅拌用水和喷洒水雾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利用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作区域内农田灌溉。

续表二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泥筒仓排气粉尘、粉煤灰装卸粉尘、配料粉尘、搅拌粉尘、切割粉尘以及堆场风力起尘。本项目配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利用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水泥筒仓排气粉尘经筒仓顶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煤灰装卸粉尘、切割粉尘以及堆场风力起尘通过洒水雾抑尘，其他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厂房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为配料机、搅拌机、挤出机、切割机等设备。本项目通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噪。

(4) 固废

本项目于厂房西侧设置一间一般固废仓库，仓库面积约 30 平方米，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暂未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收集，不单独设置生活垃圾堆场。本项目固废排放情况见表 2-5。

表 2-5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年产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本次验收量	实际产量
废条板	一般固废	/	切割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60	11.25	11
不合格品		/	检验			50	9.375	9
布袋收尘		/	布袋除尘	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6.669	1.25	0.773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	生活污水处理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0.05	0.025	0.025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4.5	2.25	2
备注	根据企业产能核算本次部分验收总量							

## 续表二

## 四、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与苏环办[2015]256号对照一览表见表 2-6，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见表 2-7。

表 2-6 项目变动与苏环办[2015]256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不变	未变动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增加	未变动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容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新增 1 台套备用水泥筒仓，其他设备未完全建设，属于部分验收	不属于重大变化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厂址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车间内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办公室位置发生变化，其他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化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变，敏感点未变	未变动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自来水管、电线）路由未变，未穿越环境敏感区	未变动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等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等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结论：本项目调整后，废气、废水污染因子不增加，废气、废水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固废 100%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3-1，监测点位见图3-1。

表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废气	配料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米高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搅拌废气	颗粒物				
	水泥筒仓排气	颗粒物	滤芯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粉煤灰装卸废气	颗粒物	喷洒水雾		与环评一致	
	切割废气	颗粒物	喷洒水雾		与环评一致	
	堆场风力起尘	颗粒物	喷洒水雾		与环评一致	
	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	/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有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农田灌溉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	pH值、色度、浊度、生化需氧量、氨氮	沉淀池	回用作搅拌用水、喷洒水雾用水	与环评一致	
	清洗废水	pH值、色度、浊度、生化需氧量、氨氮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产生噪声		通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持续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条板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不合格品				
		布袋收尘	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续表三

监测点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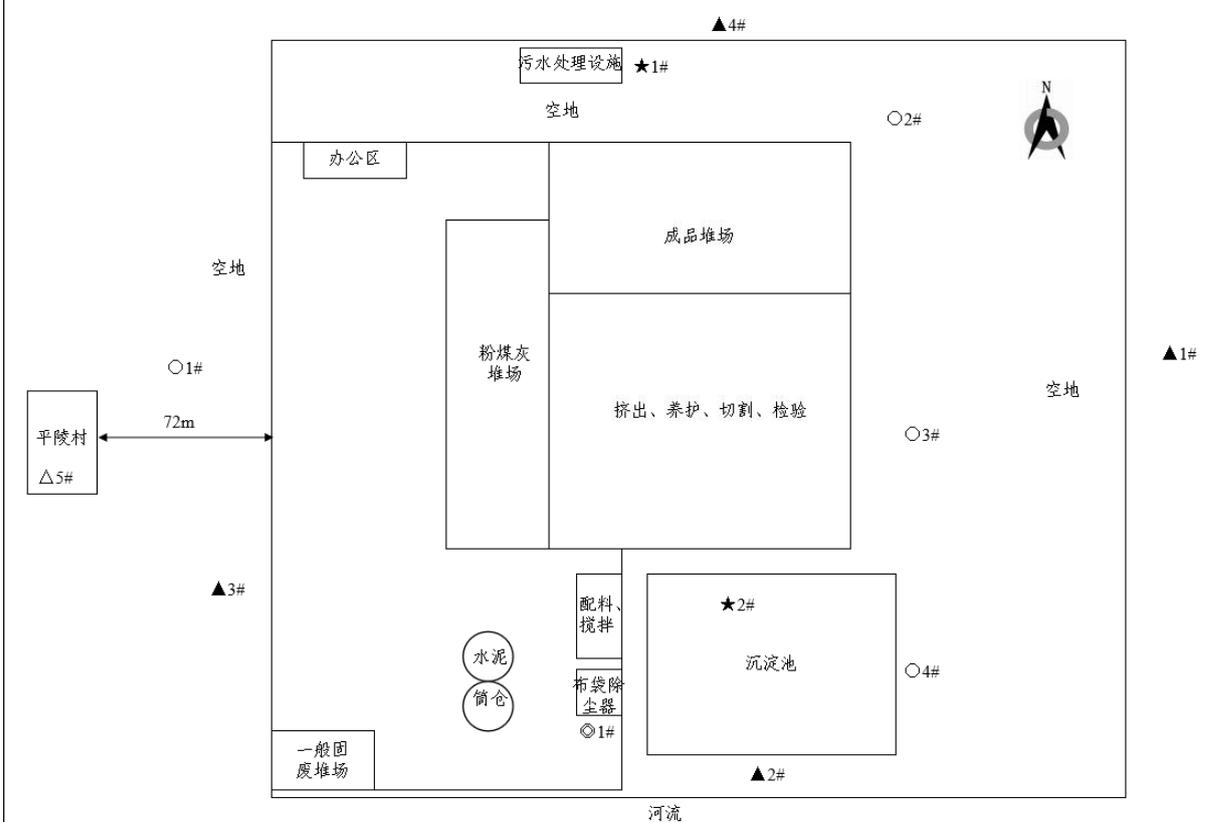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说明：经现场勘察，本项目办公室位置发生变化，其他与环评一致。

废气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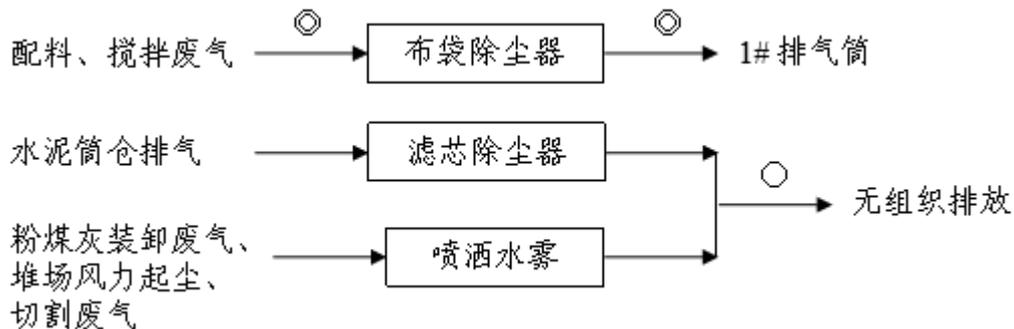


图3-2 验收监测废气监测布点图示

说明：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改变，废气走向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图示说明:							
图标	内容	说明					
▲	厂界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为东厂界、2#为南厂界、3#为西厂界、4#为北厂界）					
△	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平陵村噪声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1#: 配料废气、搅拌废气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1#、2#、3#、4#点位为5月15日、5月16日监测点位（1#为上风向，2#、3#、4#均为下风向）5月15日、5月16日风向均为西风向					
★	废水监测点	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点位； 2#: 回用水监测点位					
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0.05.15	9:00-10:00	多云	100.6	23.0	65.2	0.9	西
	10:01-11:00	多云	100.6	23.5	61.7	0.9	西
	11:01-12:00	多云	100.6	24.2	60.4	0.8	西
2020.05.16	9:00-10:00	阴	100.8	23.7	63.7	0.8	西
	10:01-11:00	阴	100.8	24.9	62.6	0.8	西
	11:01-12:00	阴	100.8	25.7	60.4	0.9	西
2020.06.11	9:00-10:00	多云	100.4	29.0	61.4	0.9	东
	10:01-11:00	多云	100.4	29.4	60.3	1.0	东
2020.06.12	9:00-10:00	阴	100.3	29.4	75.2	0.9	南
	10:01-11:00	阴	100.3	29.9	77.1	0.9	南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b>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b>	本项目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的产业政策，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土地要求，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环保角度上具有可行性。
<b>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b>	1、企业生产运行过程应严格落实粉尘污染防治措施。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近期生活污水利用自建有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以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后灌溉农田；具备接管条件后，生活污水须达标接管进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车辆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道路清扫水质标准后回用作喷洒水雾用水。</p>	<p>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养护用水部分进入产品，部分蒸发掉，不在地面形成径流，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清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做搅拌用水和喷洒水雾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利用企业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作区域内农田灌溉。</p> <p>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以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本项目回用水中氨氮、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及 pH 值、色度、浊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道路清扫水质标准。</p>
<p>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泥筒仓排气粉尘、粉煤灰装卸粉尘、配料粉尘、搅拌粉尘、切割粉尘以及堆场风力起尘。本项目配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利用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水泥筒仓排气粉尘经筒仓顶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煤灰装卸粉尘、切割粉尘以及堆场风力起尘通过喷洒水雾抑尘，其他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 1#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p> <p>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续表四

续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夜间不生产，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厂房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为配料机、搅拌机、挤出机、切割机等设备。本项目通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噪。</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周边最近保护目标平陵村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p>
<p>4、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p>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p> <p>一般固废：废条板、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尘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暂存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要求规范。</p>
<p>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营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已落实</p>
<p>6、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你单位须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周边土地利用规划，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p>	<p>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范围内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p>
<p>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本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暂未设置环保标识牌；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暂未设置环保标识牌；设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 个，暂未设置环保标识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XG1-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及修改单（XG1-2018）》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现场检测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11903-1989）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GB/T13200-199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风速气象仪	NK5500	SCT-SB-215-1	已校准
2	便携式风速气象仪	NK5500	SCT-SB-215-3	已校准
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 型	SCT-SB-254	已检定
4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SCT-SB-150	已检定

续表五

续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5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3	已检定
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1	已校准
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2	已校准
8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3	已检定
9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4	已检定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情况见表5-3。

表5-3 质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质控样			质控样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生活污水	pH值	32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32	8	25.0	100	7	21.9	100	4	12.5	100
	悬浮物	32	/	/	/	/	/	/	/	/	/
	氨氮	32	8	25.0	100	4	12.5	100	4	12.5	100
	总磷	32	6	18.8	100	2	6.25	100	4	12.5	100
回用水	pH值	8	/	/	/	/	/	/	/	/	/
	生化需氧量	8	/	/	/	/	/	/	/	/	/
	氨氮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色度	8	/	/	/	/	/	/	/	/	/
	浊度	8	/	/	/	/	/	/	/	/	/

续表五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内。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差值 (dB)	校准情况
			监测前	监测后		
2020.05.15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0	93.7	93.7	0	合格
2020.05.16			93.7	93.7	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2 个点位（进口点位 1 个、出口点位 1 个）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监测 2 天
回用水	沉淀池出口，1 个点位	pH 值、生化需氧量、氨氮、色度、浊度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配料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2 个点位（进口点位 1 个、出口点位 1 个）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搅拌废气			
无组织废气	水泥筒仓排气	1 个上风向，3 个下风向	颗粒物	
	粉煤灰装卸废气			
	切割废气			
	堆场风力起尘			
	未捕集废气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生产设备	4 个噪声监测点（东、南、西、北厂界各 1 个点位），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敏感点噪声		1 个噪声监测点（平陵村）	区域环境噪声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

###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溧阳永顺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生产加工项目（部分验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5月16日、6月11日、6月12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检查及现场检测，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检测报告[EP2004020]、[EP2006013]。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
2020.05.15	建筑隔墙用 轻质条板	1000 立方米/年	800 立方米/年	80.0	2400h
2020.05.16	建筑隔墙用 轻质条板	1000 立方米/年	900 立方米/年	90.0	
2020.06.11	建筑隔墙用 轻质条板	1000 立方米/年	850 立方米/年	85.0	
2020.06.12	建筑隔墙用 轻质条板	1000 立方米/年	920 立方米/年	92.0	

### 二、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4~表7-6。

#### 2、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7，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8。

#### 3、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9。

续表七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160t/a（根据图 2-1 水量及水平衡可知），本项目 1#排气筒年排放时间均为 2400h。根据监测结果及生产时间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2，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7-3。

表 7-2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废气年排放时间 (h)	实际核算量 (t/a)	环评总量 (t/a)	本次部分验收总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	颗粒物	$3.64 \times 10^{-3}$	2400	$8.74 \times 10^{-3}$	0.351	0.066	达标
备注		颗粒物浓度未检出，按照其检出限浓度核算总量。					
结论		经核算，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 7-3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环评及批复及变动分析核定量	达标情况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结论		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去除效率 (%)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处理 设施进口	2020.06.11	pH 值	7.46	7.49	7.43	7.44	7.43-7.49	/	/
		化学需氧量	181	184	172	199	184	/	/
		悬浮物	42	46	49	44	45	/	/
		氨氮	49.6	52.1	47.4	50.8	50.0	/	/
		总磷	6.17	5.52	6.72	7.06	6.37	/	/
生活污水处理 设施出口		pH 值	7.18	7.15	7.12	7.16	7.12-7.18	6-9	/
		化学需氧量	13	19	15	17	16	50 (200)	91.3 (90)
		悬浮物	4	6	5	5	5	10 (100)	88.9 (97.5)
		氨氮	3.99	4.28	4.55	4.24	4.26	5	91.5 (80)
		总磷	0.34	0.35	0.39	0.30	0.34	0.5	94.7 (90)
备注	<p>1、pH 值无量纲；</p> <p>2、执行标准（）中为《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限值；</p> <p>3、去除效率（）中为环评要求去除效率；</p> <p>4、2020 年 5 月 15 日、5 月 16 日对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监测，检测结果为氨氮超标，检查发现企业未对该处理设施定期维护清理，因此整改后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6 月 12 日重新监测。</p>								
结论	<p>经监测，2020 年 6 月 11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以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p>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去除效率 (%)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处 理设施进口	2020.06.12	pH 值	7.41	7.43	7.44	7.45	7.41-7.45	/	/
		化学需氧量	198	202	223	206	207	/	/
		悬浮物	54	57	50	46	52	/	/
		氨氮	44.0	45.7	47.0	44.9	45.4	/	/
		总磷	6.79	6.00	7.40	7.10	6.82	/	/
生活污水处 理设施出口		pH 值	7.21	7.18	7.17	7.17	7.17-7.21	6-9	/
		化学需氧量	20	16	24	23	21	50 (200)	89.9 (90)
		悬浮物	6	7	5	7	6	10 (100)	88.5 (97.5)
		氨氮	2.57	2.90	3.18	2.81	2.86	5	93.7 (80)
		总磷	0.31	0.28	0.35	0.33	0.32	0.5	95.3 (90)
备注	<p>1、pH 值无量纲；</p> <p>2、执行标准（）中为《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限值；</p> <p>3、去除效率（）中为环评要求去除效率；</p> <p>4、2020 年 5 月 15 日、5 月 16 日对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监测，检测结果为氨氮超标，检查发现企业未对该处理设施定期维护清理，因此整改后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6 月 12 日重新监测。</p>								
结论	<p>经监测，2020 年 6 月 12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以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p>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回用水	2020.05.15	pH 值	7.65	7.64	7.66	7.64	7.64-7.66	6-9
		生化需氧量	4.8	2.6	2.7	5.3	3.8	15
		氨氮	0.329	0.264	0.299	0.241	0.283	10
		色度	2	2	2	2	2	30
		浊度	1.0	1.0	1.0	1.0	1.0	10
	2020.05.16	pH 值	7.69	7.64	7.67	7.63	7.63-7.69	6-9
		生化需氧量	4.7	3.2	2.4	4.5	3.7	15
		氨氮	0.235	0.258	0.247	0.224	0.241	10
		色度	2	2	2	2	2	30
		浊度	1.0	1.0	1.0	1.0	1.0	10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2、色度单位为倍，浊度单位为 NTU。							
结论	经监测，2020 年 5 月 15 日、5 月 16 日，本项目回用水中氨氮、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及 pH 值、色度、浊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道路清扫水质标准。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0.05.15	1#	0.133	0.150	0.133	0.150	/
			2#	0.167	0.200	0.200	0.200	1.0
			3#	0.217	0.283	0.167	0.283	
			4#	0.300	0.250	0.250	0.300	
		2020.05.16	1#	0.117	0.100	0.100	0.117	
			2#	0.183	0.267	0.233	0.267	1.0
			3#	0.150	0.217	0.183	0.217	
			4#	0.233	0.117	0.267	0.267	
备注	1、1#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2、2020年5月15日、5月16日风向均为西风向。							
结论	经监测，2020年5月15日、5月16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7-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1	2	3	平均值		
1#排气筒(配料废气、搅拌废气)	2020.05.15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流量 (m <sup>3</sup> /h)	3.24 × 10 <sup>3</sup>	3.16 × 10 <sup>3</sup>	3.09 × 10 <sup>3</sup>	3.16 × 10 <sup>3</sup>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2	103	109	95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33	0.325	0.337	0.298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 (m <sup>3</sup> /h)	3.44 × 10 <sup>3</sup>	3.50 × 10 <sup>3</sup>	3.46 × 10 <sup>3</sup>	3.47 × 10 <sup>3</sup>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6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1.9	(95)
	2020.05.16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流量 (m <sup>3</sup> /h)	3.29 × 10 <sup>3</sup>	3.36 × 10 <sup>3</sup>	3.42 × 10 <sup>3</sup>	3.36 × 10 <sup>3</sup>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6	93	110	103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49	0.312	0.376	0.346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 (m <sup>3</sup> /h)	3.66 × 10 <sup>3</sup>	3.89 × 10 <sup>3</sup>	3.86 × 10 <sup>3</sup>	3.80 × 10 <sup>3</sup>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6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1.9	(95)
备注	1、1#排气筒高度为 15m; 2、去除效率 ( ) 中为环评要求去除效率 3、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分析方法为《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颗粒物的检测限为 1.0 mg/m <sup>3</sup> , 本项目排气筒中颗粒物浓度低于 1.0 mg/m <sup>3</sup> , 以“ND”计, 不计算排放速率, 不核算去除效率。								
结论	经监测, 2020 年 5 月 15 日、5 月 16 日, 本项目 1#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超标值 dB (A)
		昼间	昼间	昼间
2020.05.15	1# (东厂界)	53.4	60	0
	2# (南厂界)	52.3	60	0
	3# (西厂界)	52.5	60	0
	4# (北厂界)	52.4	60	0
	5# (平陵村)	50.1	60	0
2020.05.16	1# (东厂界)	52.9	60	0
	2# (南厂界)	52.2	60	0
	3# (西厂界)	51.8	60	0
	4# (北厂界)	52.8	60	0
	5# (平陵村)	49.7	60	0
备注	1、5月15日天气多云，风速<5m/s；5月16日天气阴，风速<5m/s； 2、本项目夜间均不生产。			
结论	经监测，2020年5月15日、5月16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本项目周边最近保护目标平陵村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2020年6月11日、6月12日，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以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旱作标准。2020年5月15日、5月16日，本项目回用水中氨氮、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及pH值、色度、浊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道路清扫水质标准。

**2、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2020年5月15日、5月16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2020年5月15日、5月16日，本项目1#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

**3、噪声**

经监测，2020年5月15日、5月16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本项目周边最近保护目标平陵村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续表八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废条板、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尘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于厂房西侧设置一间一般固废仓库，仓库面积约 30 平方米，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暂未设置环保标识牌。

5、总量控制

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保证废气持续达标稳定排放，做好废气处理设施台账登记工作；

2、定期维护沉淀池，保证回用水达标回用；

3、定期维护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保证生活污水持续达标稳定排放，待项目所在地具备接管条件后，企业将无条件接管；

4、尽快安装环保标识牌；

5、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三、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图、卫生防护距离图；

2、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3、公司营业执照；

4、本项目备案证；

5、项目审批意见；

6、现场污染防治措施照片；

7、检测报告[EP2004020]、[EP2006013]。